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72/5.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强调亚洲及太平洋内部以及亚洲与欧洲之间实行交通运输和物流供应链多样化，对增强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及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主持下开展区域合作、成功界定并正式确定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以及国际重要陆港网络感到鼓舞，

认识到《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¹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² 《政府间陆港协定》、³ 《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以及《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⁴ 为亚洲及太平洋开发一体化交通运输体系和高效率区域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提供了体制框架，并且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协调统一区域铁路体制安排，

忆及联大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促进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推动建设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的第 70/197 号决议，其中，联大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和协助就可持续交通运输事宜有效开展国际合作，

认识到国际多式联运走廊对于货物和人员实现安全、高效、可靠及可负担得起的流动、支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改善社会福祉及提升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和贸易都具有重要意义，

还认识到需要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区域和全球供应链网络相连通，为此要将它们纳入现有及新兴的多式联运和过境走廊，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² 同上，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³ 经社会第 69/7 号决议。

⁴ 经社会第 71/7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 成员国采取新作法，在规划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以及实施统一、及时和透明的过境政策的工作中纳入了国际内容，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开发高效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

认识到 在全球经济发展动态的背景下，通过消除非实体障碍以简化国际货运手续有助于推动区域内和区域间多式联运货物流量的增长，

忆及 经社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执行《亚洲发展交通运输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2012 年 5 月 23 日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的第 68/4 号决议、2015 年 5 月 29 日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和区域间互联互通的第 71/8 号决议，

确认 经社会关于海洋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71/6 号决议，海洋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对于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且海洋交通运输是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必要因素之一，

忆及 《2014-2024 十年期支援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⁵ 其中重申开发过境运输基础设施网络、并将其纳入区域和全球市场以改善多式联运互联互通的重要性，

强调 东西和北南国际运输走廊对于实现多式联运互联互通、进而扩大国际贸易和交通运输非常重要，

注意到 东西和北南国际运输走廊与其他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举措一起，对推动开发国际运输走廊、进而为亚欧洲际贸易提供高速、安全的过境机会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对于区域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

强调 未来交通运输发展必须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尤其是要优先重视与道路安全相关的《目标》，

重申 对《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和《亚洲发展交通运输曼谷宣言》的承诺，

认识到 诸如智能交通运输系统、或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等新技术具有大幅度改进国际运输走廊沿线交通流动管理的潜力，从而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并提高运输部门环境友好水平以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认识到建设并加强成员国驾驭和应用这些技术的能力十分重要，

强调 具有竞争力、高效率、安全和可靠的交通运输系统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采用有利环境的创新技术并开展能力建设(包括培训人员)，以提高交通运输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

1. **呼吁** 亚太区域各国，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泛亚铁路网和亚洲公路方案框架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和发展现有次区域各项举措之间的合作；

⁵ 联大第 69/137 号决议。

2. **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开发并加强多式联运互联互通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

3. **鼓励**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与亚太区域国家政府积极合作并协助它们进行运输走廊发展融资；

4. **请**尚未成为《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²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¹ 以及《政府间陆港协定》³ 缔约方的成员国考虑成为缔约方的可能性；

5. **请**执行秘书：

(a) 支持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发展国际交通运输互联互通；

(b) 推动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有效协调，以便交流有关交通运输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开发方面的最佳实践和知识；

(c) 与致力于开发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相关区域举措和方案相互协作，尤其为此开发东西和北南国际运输走廊；

(d) 与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国际组织合作，以便为亚洲及太平洋扩大开发和推动交通运输互联互通而进一步调集资金和技术支助；

(e) 竭力鼓励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与亚太区域成员国积极合作，并协助开展运输走廊发展融资，包括填补东西和北南国际运输走廊线路的空缺路段；

(f) 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6年5月19日